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项目合同名称：**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管理权利和义务，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或生态环保事件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 **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节能环保资质（固、危废处置资质、CMA资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近两年来的安全环保业绩、设备设施安全状况、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等。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告知其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以及针对风险制定的防范与保证措施。
5.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并督促乙方落实。
6. 甲方有权对不具备相应资质、不遵守规章制度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乙方施工作业队伍提出停产、停工要求。
7.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区域和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甲方不承担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8. 对于乙方在甲方生产经营范围（工厂边界）内出现的严重违章行为，可能影响甲方生产安全或引发各种不良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9. 甲方有权对进入工厂的乙方所有人员、车辆的交通、机电设备、消防、治安等行为进行监督，乙方违反国家及当地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规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纠正、制止，并有权依据“表1 安全违约追偿条款”对乙方违约行为实施追偿。
10. 甲方有权定期、不定期对乙方设备设施、作业人员及日常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环保隐患，甲方可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督促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彻底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如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顿或进行处罚，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生态保护、能源使用进行培训和技术交底，在组织岗位安全环保培训、应急演习等活动时，将乙方人员涵盖在参与范围内。
12. 乙方有违反甲方安全环保相关处罚规定的，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的相关处罚规定对乙方进行追偿处理。

**二、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粮集团相关制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粮集团现场十项基本管控措施》和《中粮集团六条红线》、家佳康相关管理制度和甲方相关要求等。
2.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厂规厂纪及安全管理要求并督促本单位人员严格执行，乙方对其管辖区域涉及的安全、节能环保、消防、职业健康等负全面责任（包含但不仅限于生产车间、仓库、品控等的场地、各类车辆、设备设施及人员等）。
3. 乙方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相关方员工、劳务人员，均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安全知识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环保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技能，教育培训记录应规范留档备查。作业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对变更人员信息进行更新并开展教育培训，更新后信息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4. 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乙方应确保其作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获取有效证件，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5. 乙方应与甲方同步推进各类安全管理等体系的建设、维护工作，依法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制度规程的落实。
6. 乙方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从事其禁忌的作业活动，乙方作业人员年龄应大于18周岁，且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
7. 乙方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为作业人员缴纳法律规定的相关社会保险，并有商业保险作为补充，保险生效期覆盖从业人员进场和离场全时间段，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见证性材料复印件。
8. 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
9.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对厂房、场所的用途、建筑结构、工艺、设备布局、消防设施、生产配套设施等进行变更的，应先征求甲方意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进行变更。
10. 乙方在其区域内进行的危险作业，应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作业许可，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业。若由于乙方未执行此规定，甲方将严肃追责，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车辆进出厂区或在厂区内进行物料运输、装卸作业，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违反甲方相关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作出处罚；若乙方发生厂内交通事故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乙方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做好人防、物防、技防 ，发生盗窃事件自行承担责任。
13. 乙方应确保在甲方区域内在用管线出现意外紧急情况时，及时告知甲方，组织疏散周围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危及甲方或其他方，避免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14. 乙方在厂区内发生火灾、管线泄漏等险情或事故， 应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应赔偿。
15.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足合格的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现场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定期对防护用品有效性进行检查，形成防护用品的发放和检查记录。
16.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及甲方相关管理要求，履行职业危害告知、职业健康培训、体检（岗前、岗中、离岗）职责，做好职业病的诊疗及其他相关工作，并将告知、培训、体检形成纸质档案进行存档管理。
17.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节能环保工作，乙方应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绿色机电设备、无污染或者少污染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或淘汰使用的生产工艺及机电设备。
18. 乙方的产品包装应优先采用可回收的包装材料，避免资源浪费。
19. 乙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和废气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排放，产生的固废和危废要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明显标识在指定区域进行贮存管理，并将相关运输、利用和处置情况告知甲方。
20. 乙方生产过程中应注意节约水电等消耗，确保环保防治设备正常运行，防止“跑、冒、滴、漏”等问题引起环境污染。
21. 乙方生产结束后，应对作业现场进行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要分类并按照甲方要求指定区域存放。
22. 乙方采用的运输工具排放的废气、噪声、冲洗废水等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标排放。乙方的储运人员要持有相关资质且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和应急知识培训，保证人员在污染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减少环境污染。
23. 乙方对厂内本单位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不及时或没有及时拆除停用设备、设施形成安全隐患限期完成整改，对甲方或第三方构成安全威胁的，甲方有权停用乙方的设备设施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经济损失。
24. 乙方因各项工作业务导致的纠纷，影响到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行所造成的人身、财产、环保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后果。
25. 乙方如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有关条款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
26. 乙方应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和甲方的疫情防控要求，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负责。

**表1 安全违约追偿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情况** | | **追偿金额** |
| 1 | 责任事故 | 乙方发生一级生产安全事故  （包括：死亡3人及以上、重伤10人及以上或轻伤20人及以上等） | 300―500万元/次 |
| 乙方发生二级生产安全事故  （包括：死亡2人、重伤6人及以上10人以下或轻伤10人及以上20人以下等） | 200―300万元/次 |
| 乙方发生三级生产安全事故  （包括：死亡1人、重伤3人及以上6人以下或轻伤6人及以上10人以下等） | 100―200万元/次 |
| 乙方发生四级生产安全事故  （包括：重伤1人及以上3人以下或轻伤3人及以上6人以下等） | 50―100万元/次 |
| 2 | 因乙方过失在生产过程中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被媒体负面报道的 | | 5―50万元/次 |
| 3 | 乙方危险作业未审批便作业，危险作业人员资质和能力不符 | | 0.5―1万元/次 |
| 4 | 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甲方发现乙方在工厂范围内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乙方未按照要求整改完毕，仍继续作业的 | |
| 5 | 乙方未对入厂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危害告知或安全教育培训不符合要求 | | 0.2―0.5万元/次 |
| 6 | 乙方未对入厂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无商业保险补充，或缴纳的工伤类相关保险保额少于120万 | |
| 7 | 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生态保护、能源使用培训等工作，或者不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
| 8 | 乙方未按要求落实一般事故隐患整改，未按要求反馈隐患整改情况 | |
| 9 | 危险作业不规范、危险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 | |
| 10 | 乙方未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活动（如：安全会议、安全检查等） | |
| 11 | 其他违反国家及当地省、市区有关安全法律、行政法规或违反本安全管理协议的。 | | 500―2000元/项 |

**三、如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到对方工作区域进行设备设施改造，应提前24小时互相告知。**

**四、甲、乙双方根据现场实际确定安全环保责任区域划分，对各自责任区负责。**

**五、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本区域内发生的事故、事件通知甲方，甲方在其能力范围内协助乙方控制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因违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安全环保管理的相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作业规程，造成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应赔偿。**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应本着公正立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生效） ，有效期为 （与合同保持一致）。**

**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法律等原因需要调整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